

#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次公告分次招考(1/14 公告、1/20 開始招考)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、「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甄選領域、科別、名額、聘期、缺別及試教版本對照表：

編號	領域	科別	代理名額	聘期	試教範圍(自選) (請自備教材教具)
1	理化	理化	1	延長病假缺 自 111.02.11 起至 111.06.30	翰林版 B3 1-3 體積與密度 2-2 溶液與濃度 5-2 熱量
備註	1. 各科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，如有臨時出缺情形，得加額錄取，並備取若干名；但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，亦可從缺。 2. 代理期滿、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，即應自動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，不得異議；若因留職停薪人員復職造成代理期未滿三個月，則需重新以實際工作日數計薪。 3. 如未能勝任職務時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得隨時解除聘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 4. 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，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。 5. 報到日若晚於 111.02.11 以後，則以報到日下一個工作日為起聘日。				

## 三、簡章公告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111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五)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- (一) 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zgjh.h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- (二)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- (三)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。
- (四) 代理教師平台(<https://ptst.k12ea.gov.tw/>)。

## 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資格條件(須符合下條件之一)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

倘該次招考甄選未通過、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下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

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將於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。
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

資格條件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招考 之後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或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三) 排除條件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，應予解聘。

1. 觸犯【教師法】第十四條及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
2.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3.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。

## 五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費用：

(一) 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第一次招考錄取公告後，所遺缺額請考生自行查閱。

(二) 網路報名：自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起至該次招考的前一日12:00止，請考生務必先行於網路上填寫資料(並勾選欲參加之招考次別，可重複勾選)，建議用chrome瀏覽器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p12pA>

(三) 各次招考皆需完成網路報名，方可進行現場資格審查。

(四) 報名資格現場審查：

第1次招考	現場資格審查:111年1月20日(四)08:20-08:40(逾時不候)。
第2次招考	現場資格審查:111年1月24日(一)08:20-08:40(逾時不候)。
第3次招考	現場資格審查:111年1月26日(三)08:20-08:40(逾時不候)。

(四) 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。

## 六、報名資格審查：

(一) 請於表定時間報到、繳驗證件，查驗完成後始得抽籤參加本次甄試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 資料審查：請填妥並攜帶下列表件或證件(請將下列資料備妥並依序用迴紋針別好)。

1. 請填妥並攜帶下列資料：

(1) 「報名表(附照片)」(附件一)。

(2) 「自傳」(附件二)。

(3) 「切結書」(附件三)。

(4) 「准考證」(附件四)。

2.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。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3. 繳驗證件：(請準備正、影本各乙份，影本學校留存，正本驗畢退還。)

(1)國民身份證/影本(附件五)。

(2)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或中等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/影本(如及格成績單)(附件六)。

(3)學歷證件(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)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/影本(附件七)。

## 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採用試教、教學提問及口試方式辦理。

(二)試教、教學提問及口試在同一試場接續進行，應考時間共 20 分鐘。分配如下：

1. 試教：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。

2. 教學提問：5 分鐘。

3. 口試：5 分鐘，以面談方式辦理，內容範圍包括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

(三)班級經營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、行政服務……等。

(四)參加甄選考生，於當天抽籤決定應試順序。

## 八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成績=【試教+教學提問】×50%+【口試分數】×50%

(二)依成績高低提請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後，再提請校長予以擇優聘任並冊列候用人員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，得從缺。

## 九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結果公告：

(一)甄選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四) 09:15 起 (於 08:55 叫號)。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1 月 24 日 (星期一) 09:15 起 (於 08:55 叫號)。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1 月 26 日 (星期三) 09:15 起 (於 08:55 叫號)。

(二)甄選地點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。

(三)錄取公告：於甄選日當天 22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
第 1 次招考放榜	111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四) 22 時前放榜。
第 2 次招考放榜	111 年 1 月 24 日 (星期一) 22 時前放榜。
第 3 次招考放榜	111 年 1 月 26 日 (星期三) 22 時前放榜。

## 十、成績複查：

成績複查請依下列時間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五) 8:00 至 8:30。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二) 8:00 至 8:30。
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四) 8:00 至 8:30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十一、錄取人員報到：

- 錄取教師請依下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報到後職務由本校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- 報到所需文件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1R7WXd> 下載「代理教師報到須知」參考準備。

第 1 次招考報到	111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五) 8:30-9:00 (10:00 公告二招缺額)
第 2 次招考報到	111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二) 8:30-9:00 (10:00 公告三招缺額)
第 3 次招考報到	111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四) 8:30-9:00

十二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經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，不另通知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